

# 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81.5.5本校第1778次行政會議通過

84.7.17本校第19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4.23本校第22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9本校第2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3本校第2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8本校第27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20本校第29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依捐贈金額標準發行三款優惠卡：杜鵑卡(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敦品卡(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斯年卡(壹仟萬元以上)，美金捐贈以當月平均之匯率折合為新台幣計算。捐贈者依金額標準可持卡享有本辦法第五條之優惠，惟借書證與停車證需另外辦理。

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伍仟元以上，即可免費辦理校友證。

第五條 捐贈永續基金壹萬元(含)以上，或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另再致贈感謝品，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一、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

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

二、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可享下列優惠：

- 1.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借書證。
- 2.捐贈者之伴侶動物可於本校附設動物醫院享有免收掛號費並給予總價(含住院費)8折之優惠。
- 3.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專、兼任)可申請貴賓汽車識別證，享有校內停車免費優惠。
- 4.校外捐贈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可享購買出版中心紀念品8.8折、書籍8折優惠。本校教職員工購買本校出版中心之紀念品與書籍可享7.5折優惠。

三、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除第二款優惠外，並享有下列優惠：

- 1.免費使用本校綜合體育館部分設施(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及戶外游泳池)，校外人士租借球類場地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本校教職員工使用網球場地可免費，其餘球類場地以員工價再打9折。
- 2.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本校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各教育中心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優惠。
- 3.可申請貴賓汽車識別證，在校園內免費停車，車證到

期後可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收費標準申請。

四、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滿壹億元者，除第二、第三款之優惠外，並優惠使用本校附設醫院景福特約門診免場地服務費之優惠(仍需掛號費與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五、凡累積捐贈金額至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者，除第二、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優惠外，並可免費使用本校附設醫院健康檢查五次，且透過本校財務管理處辦理。捐贈款項若校方已收取管理費，健檢費由校方負擔，若無收取管理費，健檢費用則由受益單位負擔。

六、凡捐贈新建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可視其捐款比例，指定新館之空間由捐贈人命名，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維持至此建案重建為止。

捐贈者如捐贈修繕現有空間之所有經費，得由捐贈者命名該空間。

捐贈本校指定用途用於功能性或虛擬單位，經行政會議決定通過之捐款，其金額巨大且對該單位之開辦、發展有關鍵性影響者，經由協商，該單位可由捐贈者命名。

但本校組織章程下設置之單位，依本校現有調整名稱之規定辦理。

前二項捐贈者命名之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維持二十年。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

七、實物捐贈之具名規定得比照第五條第六項辦理，或由校方及相關院系共同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若遇有特殊情況者，提由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捐贈者依標準使用各項優惠時，務必攜帶優惠卡，且限本人使用，若為企業捐贈則指定一人使用，必要時請配合出示身分證明，如無攜帶優惠卡，恕無法享受上述優惠。所有優惠使用期限為五年，使用相關細則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相關優惠詳述](#)